津商大教工[2020] 13号

关于召开天津商业大学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各工会分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天津市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的规定，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召开我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0年11月10--11月11日（一天半）

**二、会议地点**

科学会堂

**三、主要任务**

1.听取审议天津商业大学第一届教代会、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2.听取审议《天津商业大学工会2014-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听取审议《天津商业大学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4.选举产生天津商业大学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5.选举产生天津商业大学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有关要求**

本次大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校上下凝心聚力，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高水平商业大学建设，统筹谋划“十四五”工作的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各单位、各部门和工会分会要高度重视，组织好教职工的参会工作，做好协调工作，保证大会质量。

每一位代表要行使好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审议有关文件，选出让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的领导机构。要树立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会风，精简、朴实、高效完成好大会各项议程，开成一次鼓舞人心、凝聚力量、开拓创新的大会。

2020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